附件1-1

**10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

**補助資格審核表**

**園 名：**

| 細項 | 檢核資料 | 幼兒園自我檢核情形 | 縣市政府審核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29條第1項規定**。 | 一、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二、以下二要件，擇一符合：(一)依幼照法第55條第1項規定改制之幼兒園。(二)依幼照法第58條規定，於幼照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前，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 |  |  |  |  |  |
| 二、101年1月1日以後**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改善設施設備相關經費。 | 無。 |  |  |  |  |  |
| 三、**非屬**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 | 無。 |  |  |  |  |  |
| 四、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所定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實地查核通過**。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查核之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 |  |  |  |  |  |
| 五、前一年度全園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一、**104年度**收入(A)：繳費收據原始憑證(每生每學期收費總額×幼生數×收費月數)。二、**104年度**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支出(B)：薪資轉帳相關證明(包括各類教職員薪資之月薪、職務加給、獎金、加班費、資方補助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等)。三、104年度幼兒園全園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B/A)×100%。四、相關資料得以同一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業務狀況調查紀錄(上、下半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書等資料替代之。 |  |  |  |  | **1、本項屬優先補助資格要件；直轄市、縣(市)政府105年度提送申請之私立幼兒園未逾10園者，免檢核。****2、幼兒園104年度全園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為 %。** |
| 六、教保服務人力配置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第1項至第5項**規定。 | 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幼生及教職員概況統計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相關資料複核。二、以下五要件，均符合：(一)幼兒園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每班以16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30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15人為限。(二)幼兒園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1、園長。2、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三)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1、招收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8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1人，9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2人；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者，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2、招收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15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1人，16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2人。(四)幼兒園有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1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五)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  |  |  | **本項屬優先補助資格要件；直轄市、縣(市)政府105年度提送申請之私立幼兒園未逾10園者，免檢核。** |

|  |  |
| --- | --- |
| **【幼兒園】**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承辦人：****園 長：** | **承 辦 人：****科(課)長：****局(處)長：** |